

想做个律师，有门进来吗？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  
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80/2021\\_2022\\_\\_E6\\_83\\_B3\\_E5\\_81\\_9A\\_E4\\_B8\\_AA\\_E5\\_c122\\_48082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0/2021_2022__E6_83_B3_E5_81_9A_E4_B8_AA_E5_c122_480826.htm) 本人已近不惑之年，今年以264分通过了首届司法考试。本人原来学历史，做教师，久了，想换个工作。想法如此简单：认为通过司法考试后，本人所在的学校已经实行聘用制，本人与学校的合同期已满，无论是人事部门，还是市教育局的文件规定，都将档案放入人才市场，可以自主择业。本人参加工作后在近二十的时间里，象一棵树那样活着，不准调动，不准考研，不准从教师队伍中提拔干部，不一而足，走人也可以，做个黑户吧！终于看到天日了，我终于可以自由地选择职业了。在一个号称民主法制的国家了，我含泪欢呼这如此可怜的自由。然而，事情并不是这样。学校、教育局拒绝把档案放入人才市场，教育局人事科的人告诉我，我们是有文件的，你这种情况是不能放入人才市场的。我说，那你把文件给我看一下。他说，不能给你看，这个要保密的。一句话，把伟大的中国共产党描述了成了地下党。然后，他又说，你不是要做律师吗？你不是要告我不作为吗？我告诉你，我找你谈过话了。我已经作为了。这一句话使我觉得我把行政法中的有关规定全记错位了。严重一点说这是对人权的严重的践踏，对法律的挑衅。拿起法律武器捍卫自己的权益，我希望庄严的人民法院给予公正地解决。材料送到法院，法官告诉我们说这个方面的东西，他们也不懂，要我给他提供法律依据。在我把相关规定复印给法官后，立案了。不久，又说，这是人事仲裁的范围，请我找出法律依据来法院可以审理，否则不开庭

直接驳回起诉。我找到了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，因人才流动而引起的争议，当事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法官又提出来，要我找这方面的判例。我和我的律师到处找，找不着。2002年12月10日，《人民法院报》、《法制日报》刊载了一个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例，判某单位把辞职职工档案放入人才市场。我的律师当即把这篇文章剪了下来，寄给了法官。然而一个无法让人相信的事实出现了。法官把我的律师喊去，告诉他这个事我们不好判，这属于单位内部的事情，你们上诉吧。如此这般地驳回了我的起诉。无话可说。可怜的法官，可怜的中国法律。在等待司考成绩的日子里，中国律师网成了值得信赖的朋友。在我想迈入律师这个门槛的时候，又想到了中国律师网，想在这里，说几句话。我做了近二十年的教师。每天都在做自己不愿做的事情，围着分数转，赶着学生过独木桥。我无法改变这一切，因此，我不想做教师。当初我做教师的时候，工资不及一个针织厂的十几岁的女工，今天工资是长了许多，教师的地位也高了许多，我年龄也长了很多，但我仍不想做教师，不想干我不愿做的事情。然而，却不能。教育局人事科的人当时对我这样说，你这样做（指把要求把档案放入人才市场）是个人对抗制度，对抗政府行政机关。这个帽子可不小呀！毛主席他老人家在领导安源路矿工人罢工时用过一个口号，“从前是牛马，现在要做人”，以达到哀而动人的目的。我现在套用一下，“从前是棵树，现在要做人”。我不干了，让我挪个窝，可否？

编后：心情复杂的看完此文，竟不知道该说些什么。或许我确实不能说些什么。我能做的，就是将此文编发出来，推荐给更多的朋友，并，希望朋友们能想出解决

之道。或许，多年后，我们回顾这段故事，会觉得非常荒唐：合同期满，居然不能是自由身，居然不能自由择业？（我们希望大人物改变社会，事实上，政策的实施却把持在小人物手中，他们的意志我们理应服从？）忽然想起文化口非常流行的一句话：流氓不可怕，就怕流氓有文化……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